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366號

債 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債 務 人 劉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住所位於彰化縣社頭鄉之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、存款債權及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等資料，經調結果：債務人已分別自博億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大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勞保退保，現勞保加於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社頭外送分公司（公司地址位於彰化縣社頭鄉）、昭群不銹鋼有限公司（公司地址位於彰化縣田中鎮），此有債務人之勞保加保資料明細表一份在卷可稽；又債務人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（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）之存款債權、債務人之住所地均非本院轄區。準此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勞保加保資薪資債權、存款債權及調查郵局開戶資料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

01 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2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